

退休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退 休 人 員 姓 名	服 務 機 關 及 職 稱	退 休 日 期	退 休 核 定 機 關	核 定 日 期 文 號	
	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教師		新北市政府	年 月 日 <u>新北教人字第</u> 號	
領有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名稱	核 發 機 關	核發文號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	獎 勵 金 金 額	合 計 金 額	
審 核 情 形	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
申 請 人	審 核 人 員	人 事 主 任	出 納 組	會 計 主 任	校 長

備註：

- 一、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申請表一式三份，二份存原服務機關，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。
- 三、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；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。
- 四、公務人員同時領有以服務年資獲頒之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，請領獎勵金時，應以其獲頒之服務獎章年資，先扣除已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，再核發應給予服務年資之獎勵金。
- 五、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，於退休（或撫卹）時，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，補發其差額。